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3年度訴字第1019號

原告 張永念  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（處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交通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者，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14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原係以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及新北市三重區公所為被告機關，訴請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（下稱00號）前占用私人土地設置之側溝移置合法位置，並負擔00號住戶於施工期間之停車費及退還鑑界費用，以及撤銷原告因在00號前紅線外之私人土地側溝處停車，遭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。嗣原告於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準備程序時表示，本件其係對於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8月20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N3405983號、114年1月3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N3437892號裁決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，本院卷第47、214頁）不服，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，並當庭撤回對被告之其餘訴訟，且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：原處分均撤銷（本院卷第171-174頁）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，依

01 前揭規定，自應裁定移送於管轄之地方行政訴訟庭。而本件  
02 原告之住所地、違規行為地及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  
03 處之機關所在地均在新北市，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 
04 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6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07 法官 郭銘禮

08 法官 孫萍萍

09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
11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  
13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  
14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者，亦得為上訴審  
訴訟代理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

書記官 鄭涵勻